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0-100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由董事长俞雷召集，并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5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李崇和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俞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20 年 8 月 6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0-101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与江苏中新电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电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新材”）61.11% 的股权以人民币 5,5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新电材。该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5 月 23 日、2020 年 6 月 9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第三条合规性确认第 10 项要求，转让价格不低于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下限。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与中新电材就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签订补充协议。

陈友福原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集团”）董事、总经理，现任中超新材董事长、中新电材董事长兼总经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中新电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事项属于关联交易。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权限，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在以下方面对原《股份转让协议》的内容进行了调整及补充：

1、原协议“2、作价原则、交易价格及交易方式（3）交易方式　乙方以现金 5,500.00 万元（伍仟伍佰万元整）向甲方支付。中超控股出售股份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4 月 20 日）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股权前		转让股权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中超控股	71,200,000	79.1111%	16,200,000	18.00%
2	中新电材			55,000,000	61.1111%
3	陈友福	6,220,000	6.9111%	6,220,000	6.9111%
4	马伟华	3,000,000	3.3333%	3,000,000	3.3333%
5	徐权方	1,700,000	1.8889%	1,700,000	1.8889%
6	杨智渊	724,000	0.8044%	724,000	0.8044%
7	任志勇	700,000	0.7778%	700,000	0.7778%
8	李秀峰	700,000	0.7778%	700,000	0.7778%
9	刘东斌	696,000	0.7733%	696,000	0.7733%
10	王春	641,000	0.7122%	641,000	0.7122%
11	杨培杰	600,000	0.6667%	600,000	0.6667%
12	刘志刚	500,000	0.5556%	500,000	0.5556%
13	林晖	500,000	0.5556%	500,000	0.5556%
14	白建梅	400,000	0.4444%	400,000	0.4444%
15	陈弘	300,000	0.3333%	300,000	0.3333%
16	陈明煦	300,000	0.3333%	300,000	0.3333%
17	时秀梅	300,000	0.3333%	300,000	0.3333%
18	赵明霞	300,000	0.3333%	300,000	0.3333%
19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280,000	0.3111%	280,000	0.3111%
20	陈福军	173,000	0.1922%	173,000	0.1922%
21	韩志斌	150,000	0.1667%	150,000	0.1667%
22	刘彩云	100,000	0.1111%	100,000	0.1111%
23	孙剑	100,000	0.1111%	100,000	0.1111%
24	邓杰	100,000	0.1111%	100,000	0.1111%
25	孔振华	60,000	0.0667%	60,000	0.0667%
26	张永	53,000	0.0589%	53,000	0.0589%
27	柳小民	50,000	0.0556%	50,000	0.0556%
28	孔维民	50,000	0.0556%	50,000	0.0556%
29	孔月红	50,000	0.0556%	50,000	0.0556%
30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48,000	0.0533%	48,000	0.0533%
31	程艳云	5,000	0.0056%	5,000	0.0056%
	合计	90,000,000	100.00%	90,000,000	100.00%

注：上述权益变动情况系假设除本次收购导致的权益变动外，中超新材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动。”

修改为“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通过大宗交易形式完成股份转让。中超控股出售股份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4 月 20 日）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股权前		转让股权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中超控股	71,200,000	79.1111%	16,200,000	18.00%
2	中新电材			55,000,000	61.1111%
3	陈友福	6,220,000	6.9111%	6,220,000	6.9111%
4	马伟华	3,000,000	3.3333%	3,000,000	3.3333%
5	徐权方	1,700,000	1.8889%	1,700,000	1.8889%
6	杨智渊	724,000	0.8044%	724,000	0.8044%
7	任志勇	700,000	0.7778%	700,000	0.7778%
8	李秀峰	700,000	0.7778%	700,000	0.7778%
9	刘东斌	696,000	0.7733%	696,000	0.7733%
10	王春	641,000	0.7122%	641,000	0.7122%
11	杨培杰	600,000	0.6667%	600,000	0.6667%
12	刘志刚	500,000	0.5556%	500,000	0.5556%
13	林晖	500,000	0.5556%	500,000	0.5556%
14	白建梅	400,000	0.4444%	400,000	0.4444%
15	陈弘	300,000	0.3333%	300,000	0.3333%
16	陈明煦	300,000	0.3333%	300,000	0.3333%
17	时秀梅	300,000	0.3333%	300,000	0.3333%
18	赵明霞	300,000	0.3333%	300,000	0.3333%
19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280,000	0.3111%	280,000	0.3111%
20	陈福军	173,000	0.1922%	173,000	0.1922%
21	韩志斌	150,000	0.1667%	150,000	0.1667%
22	刘彩云	100,000	0.1111%	100,000	0.1111%
23	孙剑	100,000	0.1111%	100,000	0.1111%
24	邓杰	100,000	0.1111%	100,000	0.1111%
25	孔振华	60,000	0.0667%	60,000	0.0667%
26	张永	53,000	0.0589%	53,000	0.0589%
27	柳小民	50,000	0.0556%	50,000	0.0556%
28	孔维民	50,000	0.0556%	50,000	0.0556%
29	孔月红	50,000	0.0556%	50,000	0.0556%
30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48,000	0.0533%	48,000	0.0533%
31	程艳云	5,000	0.0056%	5,000	0.0056%
	合计	90,000,000	100.00%	90,000,000	100.00%

注：上述权益变动情况系假设除本次收购导致的权益变动外，中超新材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动。”

2、删除原协议“3、相关款项的付款时间及支付方式

（1）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60% 股份转让价款即 3,300.00 万元。剩余 40% 的股份转让款即 2,200.00 万元于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由乙方向甲方全部支付完毕。

（2）乙方应将上述全部款项支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账户：

户名：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宜兴徐舍支行账号：511858199478

上述账号为甲方指定，在乙方将款项支付至该账户时，即履行了本协议约定的相应付款义务。”

因该条款删除，乙方向甲方支付的 60% 股份转让价款即 3,300.00 万元将于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根据交易需求陆续退回乙方指定账户、专门用于上述股份交易。

3、原协议“5、甲方已为目标公司提供的担保退出相关安排（1）本次股份转让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其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股份质押给中超控股，直至上述由中超控股提供的担保事项全部解除。”

修改为“5、甲方已为目标公司提供的担保退出相关安排（1）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其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股份质押给中超控股，直至上述由中超控股提供的担保事项全部解除。”

4、原协议“6、转让股份的权属转移本次转让采取向股转公司申请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办理。各方应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股转公司提出股份变更申请，并在取得股转公司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到中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修改为“本次转让采取大宗交易的方式办理。”

5、原协议“7、过渡期及期间损益归属

（1）甲乙双方确认，自评估基准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至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

修改为“7、过渡期及期间损益归属

（1）甲乙双方确认，自评估基准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至本次交易的完成日（包括完成日当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

6、原协议其他内容不变。

7、凡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以根据本条款规定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原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本补充协议须经甲乙双方签署盖章并经甲乙双方履行完内部决策程序后生效。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且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0-102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8 月 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8 月 5 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集团”）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议增加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提议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新增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的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6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中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20,444,03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7.39%，中超集团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符合提交临时提案的资格，且该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变更外，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补充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8 月 1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8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8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0 年 8 月 12 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 2020 年 8 月 1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出售子公司完成后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31 日、2020 年 8 月 6 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议案 1、3 需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进行审议，由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通过；议案 2 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审议，由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议案 1 为关联事项，公司股东霍振平为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出售子公司完成后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00 只能用“√”方式填写，每项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多选或不选视为弃权。

2、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3、本授权委托书应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前填妥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公司。

4、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必须加盖法人印章。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0-002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 002991，证券简称：甘源食品）股票交易价格 2020 年 8 月 3 日、8 月 4 日和 8 月 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6.9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甘源食品：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公司再次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食品质量及安全风险

近年来，随着消费升级和新零售趋势的兴起，新兴食品企业在崛起的同时，产品质量却参差不一；由于部分食品厂商的不规范生产经营，食品质量安全问题偶有发生，成为社会与舆论媒体的关注热点，国家也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加强食品质量安全的法律法规，并加大了对于违反食品安全相关规定的处罚力度。

针对食品质量及安全问题，公司已建立起一套完整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依托公司的信息管理系统及产品溯源体系，实现从原材料采购、生产、仓储、配送、销售等过程的质量控制，以确保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质量标准。但是本公司产品仍不可避免的受限于原材料供应、加工工艺、生产设备及管理水平等因素影响，可能无法完全避免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仍有可能因为质量控制制度和标准未得到严格执行、生产和检测流程操作不当等原因导致食品质量及安全问题的发生。如果公司销售的产品存在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甚至发生重大的食品安全事故，将会面临行政监管部门的处罚及舆论媒体的关注，对公司品牌形象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二）产品研发未能跟上市场需求变化的风险

休闲食品属于典型的快速消费品，下游直接面向广大终端消费者，消费者的偏好和购买力对休闲食品行业具有直接影响，因此公司需要及时了解不断变化的消费者需求，并在产品和工艺上进行快速响应。

公司从最初的瓜子仁、青豌豆、蚕豆等籽类炒货品类新增了坚果果仁、谷物酥类品类，并在积极尝试更多新品的研发与生产。在生产工艺上，公司不断研发新口味，优化生产工艺，以更好的满足消费者的多元化需求。但是，如果公司对消费者偏好的感知存在偏差，或者市场需求短时间内出现重大变化，则公司现有产品品类的销售将会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波动。

（三）销售渠道管理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公司通过与经销商签订合同，在下单、定价、送货、结算等方面做出约定，对经销商体系进行规范和管理。经销商主要在其购销业务上受本公司影响，其余管理皆独立于公司。如果经销商不能较好地理解公司的品牌理念和发展目标，或经销商的实力跟不上公司发展的需求，或因经销商严重违反合同，公司将解除或不与其续签经销合同，从而对公司的销售收入造成影响。

除经销商渠道，公司还拓展了电子商务等销售渠道。目前，天猫商城、京东商城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已发展成为成熟的销售渠道，并成为了社会消费品零售增长的重要驱动因素；但如果该等电商平台自身经营的稳定性或业务模式、经营策略发生了重大变化，或公司生产、物流的响应速度无法跟上电商平台的销售政策，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葵花籽、青豆、蚕豆、花生、棕榈油等，关联的上游行业主要为上述农副产品种植业。种植面积、气候条件、病虫害等因素将影响农副产品的产量和质量，进而直接给本行业企业的生产经营带来影响。此外，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如果部分进口自美国的农产品价格上涨，也将对行业内生产企业带来不利影响。虽然公司近年来提前做好了相对完善的防范措施，如加大原材料储存力度、增加其他国家的供应商选择数量、与供应商锁定固定期限的采购价格等，如果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无法同步于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为休闲食品，具有明显的季节性消费特点，销售旺季集中在中秋、国庆、“双十二”、“双十一”、元旦、春节等节假日前后，销售旺季主要集中在下半年。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休闲食品有消费日常化的趋势，销售的季节性特征将趋于淡化。但如果在消费集中的旺季，公司不能及时把握市场动向，制定适宜的销售策略，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出现波动的风险。

（六）管理水平不能适应业务增长需求的风险

目前，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管理体系，有效保障了公司的健康有序经营，公司的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保持较快的增长。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销售渠道的不断拓宽以及人员规模的日益扩大，公司在战略规划、品牌建设、企业管理、团队构建等方面都可能面临进一步挑战，若公司的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和组织架构无法很好地适应公司业务增长需求的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七）食品安全新法规、新标准、新认证出台的风险

随着国家对食品安全日益重视和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市场存在颁发新的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产品质量认证范围，以及对食品及食品添加剂等产品标准进一步提高的可能，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根据新法规、新标准、新认证的要求快速调整并取得相应资质，则会影响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进而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及可持续经营。

（八）行业内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而引起的经营风险

目前我国休闲食品行业竞争集中度低，生产企业数量众多，行业进入门槛较低，由于部分厂商在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质量检测及储存物流环节的安全控制程序薄弱或缺失，甚至偶尔会出现部分企业违规生产、滥用添加剂等恶劣行为，这会对整个行业产生不良的影响。如果行业内个别生产或销售企业发生重大的食品安全事故，社会媒体报道所产生的负面影响将会波及整个休闲食品行业，对整个行业形象、消费者信心造成严重损害，也会对包括本公司在内的整个休闲食品行业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可能发生公司营业利润下降的风险。

（九）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传统的休闲食品企业主要借助经销商、商超、直营店、加盟店等线下渠道销售产品，品牌众多，竞争激烈。近年来，我国网络购物、移动购物市场发展迅猛，市场规模迅速提升，休闲食品领域也涌现出越来越多的新进入者通过电商渠道开拓市场。目前休闲食品行业发展较快、新进入者采取电商主导的销售模式，一些传统休闲食品生产及零售企业也开始拓展互联网销售渠道，进一步提高了市场竞争程度。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制定有效的竞争策略和销售策略，将在行业竞争中失去原有的优势地位，从而导致公司的产品销售下滑，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十）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3.6 万吨休闲食品河南生产线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以加强自身在产能扩张、品牌塑造、新品研发、销售端及产业链各环节的核心竞争力。前期公司已结合市场需求、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自身的经营特点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全面论证，以确保募投项目具备充分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能够在战略及经营层面进一步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取得良好的预期收益。

尽管如此，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的年度成本投入及固定资产规模在客观上将进一步增加，团队规模亦会有所扩大；同时，募投项目的实施也对公司的项目管理能力和经营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若市场环境及行业格局发生重大变化，或是公司未能按既定计划完成募投项目实施，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可能无法完全实现，公司也可能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或人员投入等增加而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十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斌生持有公司 74.99% 的股份，处于控股地位。本次发行后，严斌生仍处于控股地位。尽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制订并实施“三会”议事规则、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成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聘任职业经理人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一系列措施，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防止控股股东作出不利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决策和行为。若未来严斌生利用控股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实施不当影响，则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十二）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7.86%、40.57% 和 41.60%，毛利率整体稳中有升。如果公司所需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面临原材料成本上涨的压力，由于食品行业竞争激烈，公司通过提高产品价格转移成本压力的能力受到一定限制，因此，公司面临着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330.40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和产生预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和市场开拓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运行时间，预计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可能产生投资者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十三）不可抗力风险

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尽管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危机处理预案，但如果出现极端自然灾害、国际贸易竞争加剧、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社会动乱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可能会对本公司的资产、人员、资金以及供应商或客户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从而影响本公司的盈利水平。

（十四）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的风险

自 2020 年初开始出现的新冠病毒疫情对全球贸易、产业链体系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同时对消费者心理及信心产生了较大的负面影响，目前国家及各地政府均采取了延迟复工等措施以阻止新冠病毒进一步蔓延。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家庭消费密切相关，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虽然国内新冠病毒疫情逐步得到了有效控制，但消费者信心、供应链恢复尚需时间，对发行人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同时若全球疫情的持续蔓延导致疫情反向输入国内，或因全球疫情控制不利导致全球经济出现衰退，将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章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5 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55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修订稿）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披露了《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等相关内容，在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中分别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和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进行了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重条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正在进行中。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取得相关授权、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19 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 年 9 月 30 日，经与相关各方论证，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10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6 年 10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 5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 34 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

2018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调整，并完成了对重大资产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中介机构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安排各中介机构落实对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数据的审计、评估、补充尽调等工作。在相关审计、评估、补充尽调等工作完成以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等工作。

公司已在 2018 年 11 月 16 日披露的《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中分别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和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进行了特别说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相关授权、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方案后，应当每 30 日公告一次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直至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187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 7 月份生